



表 4-3-1 【管制藥品標準品收支結存簿冊】（製造業）登錄說明

- (1)藥品以最小單位登錄：公克、公撮等。
- (2)收支原因包括：輸入、製造、購買、受讓、盈餘、減損查獲等(以上為收)及轉讓、退貨、銷燬、減損、檢驗、耗損等(以上為支)。
- (3)收入原因為「輸入」或「製造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輸入或製造同意書編號；收入原因為「減損查獲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查獲證明文號。
- (4)支出原因為「檢驗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檢驗之原料藥或製劑名稱、及其批號。
- (5)支出原因為「銷燬」或「減損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。



表 4-3-2 【管制藥品標準品收支結存申報表】（製造業）填表說明

- (1)藥品以最小單位登錄：公克、公撮等。
- (2)收支原因包括：輸入、製造、購買、受讓、盈餘、減損查獲等(以上為收)及轉讓、退貨、銷燬、減損、檢驗、耗損等(以上為支)。
- (3)收入原因為「輸入」或「製造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輸入或製造同意書編號；收入原因為「減損查獲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查獲證明文號。
- (4)支出原因為「檢驗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檢驗之原料藥或製劑名稱、及其批號。
- (5)支出原因為「銷燬」或「減損」者，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。
- (6)按月將本申報表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局備查，並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申報。